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8破1号 2022年7月12日，本院根据江苏富贝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凡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指定江苏昊震翰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凡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凡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9月18日（含）前，向江苏凡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场申报债权：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路38号2幢9号江苏昊震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电话：卞恒亮13511525151、吴春梅13952388383，邮编：22300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凡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凡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9月20日14时30分在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

派函。特此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